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罗邦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罗邦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0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7.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股东罗邦毅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同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罗邦毅 | 是 | 6,050,000 | 否 | 否 | 2020.6.17 | 2021.6.1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54% | 1.377% | 尝还债务 |
| 罗邦毅 | 是 | 6,020,000 | 否 | 否 | 2020.6.18 | 2021.6.1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47% | 1.37% | 尝还债务 |
| 合计 | - | 12,070,000 | - | - | - | - | - | 27.01% | 2.747%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
| 吕婕 | 171,600,000 | 39.05% | 58,813,803 | 34.27% | 13.39% | 0 | 0 |
| 罗邦毅 | 44,680,000 | 10.17% | 12,070,000 | 27.01% | 2.747% | 0 | 0 |
|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 27,233,700 | 6.2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3,513,700 | 55.42% | 70,883,803 | 29.11% | 16.137% | 0 | 0 |

注:上述质押中,其中吕婕的股份质押为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担保。

三、本次股份解质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罗邦毅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14,02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3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19%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0年6月19日 |
| 持股数量 | 44,68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0.1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2,07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0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747% |

经与罗邦毅先生确认,罗邦毅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1月30日),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投资")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30,0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鑫裕投资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30,008股(占总股本的1.875%),减持期间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19日。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鑫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5,994股,约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1.007%。鑫裕投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2,730,008 | 1.875% | IPO前取得:2,730,008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 1,465,994 | 1.007% | 2020/1/22 - 2020/4/23 | 集中竞价交易 | 16.01 - 18.45 | 25,760,603.98 | 未完成:1,769,620股 | 1,769,620 | 0.868% |

注: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鑫裕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当前持有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20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29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8,608,005.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判决目前不是终审生效判决,公司尚难以确切判断未来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014年12月,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与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元")签订《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合同书》及《购销合同》,约定浙江立元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以及负责安装调试等。因双方之间存在合同争议,浙江立元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唐软件支付《临汾市新建整合市区视频监控系统合同书》项下的合同款26,648,303.48元以及违约金1,332,415.17元,合计27,980,718.65元。案件审理期间,浙江立元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大唐软件支付货款36,764,041.67元及违约金1,838,202.08元,返还室外音柱等设备并赔偿折旧损失10,005,761.45元,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货款、违约金及赔偿折旧损失合计48,608,005.2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和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大唐软件分五期支付浙江立元价款合计36,554,464.52元(第一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7,300,000元,第二期至第四期于前一期届满之日起每隔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7,300,000元,最后一期于第四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7,354,464.52元);大唐软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返还浙江立元室外音柱等设备;大唐软件承担部分诉讼费用229,572元;驳回浙江立元其他诉讼请求。鉴于本判决涉及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处理,公司后续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44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总计0.23亿美元,约合1.61亿元人民币(含税,按汇率7.00折算成人民币)

一、交易概述

近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与沙特MEMF ELECTRICAL INDUSTRIES CO.LTD(以下简称"MEMF")签署了一项智能电表项目的经营合同,三星智能作为供应商,提供智能电表半散件,合同金额总计0.23亿美元,约合1.61亿元人民币(含税,按汇率7.00折算成人民币)。MEMF为沙特本地综合电气设备制造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沙特MEMF ELECTRICAL INDUSTRIES CO.LTD

注册时间:2016年9月1日

注册地:Riyadh 11383-2nd industrial area-KSA

注册资本:150,000,000里亚尔

主营业务:配电设备制造与销售,单三相计量电表,表箱,断路器,低压变压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沙特MEMF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标的:智能电表半散件

2、合同金额:0.23亿美元,约合1.61亿元人民币(含税,按汇率7.00折算成人民币)

3、付款方式:信用证付款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签字后生效,直至2024年12月31日

5、合同签署地点:沙特,利雅得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经营合同金额总计0.23亿美元,约合1.61亿元人民币(含税,按汇率7.00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3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为出口产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9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7,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2,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是90天、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上期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3月16日,公司合计购买了7,00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6月18日赎回全部本金7,000.00万元和收益,实际收益相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8118 | 3,50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0-3-18 | 2020-6-18 | 11.47 |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8119 | 3,500.0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20-3-18 | 2020-6-18 | 53.81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00 | 见备注1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 | / | 否 |

备注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1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产品2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上海农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 | 7,000.00 | 见备注2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89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备注2: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间(0.8%)内,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3.30%(年化);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间(0.8%)外,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0.35%(年化)。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6月18日,公司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编码:C206U01S0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扣款日:2020年06月19日

4、收益起计日:2020年06月19日

5、到期日:2020年09月17日

6、收益计算天数:90天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1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9、观察日:2020年9月15日

10、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1、支付方式: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上海农商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编号:STL182152

2、产品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3、扣款日:2020年06月19日

4、收益起计日:2020年06月19日

5、到期日:2020年09月16日

6、收益计算天数:89天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间(0.8%)内,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3.30%(年化);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间(0.8%)外,则客户收益给付约定期权收益为0.35%(年化)。

9、观察日:2020年6月24日

10、挂钩标的:USD 3M-Libor的表现值(美元3个月期同业拆借利率)

11、支付方式:实际到期日在客户持有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申请兑付时,将存款本金和实际收益划入客户指定的结算账户

12、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3、费用:管理费暂定为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对象: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对象: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其相关定期公告披露。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5-08-23 | 徐力 | 868,000.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否 |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9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相关定期公告披露。

2、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公司,根据其提供的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302.87亿元 |
| 总负债 | 6923.49亿元 |
| 净资产 | 2379.38亿元 |
|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212.71亿元 |
| 净利润 | 88.46亿元 |

(三)受托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0,684.95 | 138,257.80 |
| 负债总额 | 29,938.54 | 26,201.87 |
| 净资产 | 110,746.40 | 112,055.93 |
|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22.62 | 4,726.92 |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155.62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4.77%。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上海农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53.15 | 0.00 |
| |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14.70 | 0.00 |
| |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5,000.00 | 35.40 | 0.00 |
| |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27.07 | 0.00 |
| |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 | / | 7,000.00 |
| 2 | 中国银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5,000.00 | 5,000.00 | 30.23 | 0.00 |
|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2,500.00 | 2,500.00 | 14.50 | 0.00 |
|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0期产品 | 7,000.00 | 7,000.00 | 68.50 | 0.00 |
|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70期 | 7,000.00 | 7,000.00 | 66.50 | 0.00 |
| |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3,500.00 | 11.47 | 0.00 |
| |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500.00 | 3,500.00 | 53.81 | 0.00 |
| 3 | 中信银行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60.69 | 0.00 |
| |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00 | 5,000.00 | 47.64 | 0.00 |
| |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 共赢利率结构229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00 | 5,000.00 | 45.00 | 0.00 |
| |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00 | / | / | 5,000.00 |
| 4 | 华泰证券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 1,000.00 | 1,000.00 | 11.55 | 0.00 |
| |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19355号收益凭证产品 | 1,000.00 | 1,000.00 | 9.86 | 0.00 |
| |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 | 2,000.00 | / | / | 2,000.00 |
| 合计 | | | | 79,500.00 | 63,500.00 | 550.07 | 16,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7,500.00 |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5.80 | |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64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6,000.00 |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9,000.00 | |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5,000.00 | | | |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31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2018年6月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当时基于未来3年生产经营稳定,对2020年设定了较高的业绩增长率。2020年1月,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化妆品行业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当前经营环境较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制定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偏高,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相匹配。

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员工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现拟将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2.61%"调整为"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2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后对比如下表:

| 解除限售期 | 调整前业绩考核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拟调整后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8年)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8%;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1%。 | 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32.43%;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43.03%。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24%;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1.21%。 | 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75.18%;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95.57%。 |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0)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2.61%;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99%。 | —— |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2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99%。 |

说明: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32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33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淑贞、王齐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